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偉榕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違約積欠服務費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67,3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提出雙方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契約書修訂條款協議書（系爭協議書）影本各1 份為證，並稱債務人自民國109年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爰依系爭契約書第2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、拆機費及器材費用等。然債務人單純未給付服務費用並不必然有終止契約之意思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依系爭契約書第22條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，是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違約一事，應依系爭契約書第2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由債權人以書面通知債務人終止契約，惟債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則本院尚難僅依前述債權人提出之前

開證據，即推斷債務人已違反系爭契約書之約定，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主張之費用之薄弱心證。經本院於109年2月18日發函通知債權人，具體說明債務人有何違反契約內容之情事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債權人補正狀雖提出債權人公司台南客服部內部郵件，其中僅載明「該客戶已寄發存證信函…」等內容，然仍不足釋明債務人已有無正當理由而終止契約之情事，本件釋明顯有不足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